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财务总监何兴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何兴泰先生的《关于减持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持有公司股份 3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37%）董事、财务总监何兴泰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兴泰	董事、财务总监	39,990	0.0237%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68,566,520 股计算，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不超过 7,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04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时间区间：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财务总监何兴泰先生不存在减持相关承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财务总监何兴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股东个人行为，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何兴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